

政经济出版社党委副书记兼副社长；

2、1991年8月5日，财政部任命毕朝英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社长。

(三)中国财政杂志社

社长兼总编辑：陈菊铨

副社长：郭代模

副总编辑：刘凤桐 张秉魁

变动情况：

1、1991年8月5日，财政部任命陈菊铨为中国财政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正司长级），刘凤桐为副总编辑（副司长级）；

2、1991年8月5日，财政部免去钱度龄的中国财政杂志社总编辑职务。

(四)中国财经报社

社长：方恭温

总编辑：程理嘉

副总编辑：张光辉

变动情况：

1、1991年8月5日，财政部任命方恭温为中国财经报社社长（正司长级），程理嘉为总编辑（正司长级），张光辉为副总编辑（副司长级）；

(五)计算中心

主任：张玉生

副主任：宋梓铭 刘邦君

总工程师：余森华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和计划单列市 财政厅、局领导名单

### 一、北京市财政局

局长：孙同越

副局长：李士松 高学增 陈婷 孙家骐

总会计师：于连国 刘文考

纪检组长：乐朝俊

### 二、天津市财政局

局长：岳树功

副局长：李健民 吕延年 张玉琦

总会计师：周恩成

总经济师：李培植

### 三、河北省财政厅

厅长：韩锡正

副厅长：刘佩兰 阎存增 路宝锐 张保生

总会计师：张伯云

### 四、山西省财政厅

厅长：冯铁健

副厅长：原崇信 牛二红 宋德晋 潘学林

总会计师：张唯明

监察专员：石兰亭

### 五、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厅长：包文发

副厅长：范游恺 王长玉 詹瑛

总会计师：高振源

纪检组长：张存清

### 六、辽宁省财政厅

厅长：纪玉英

副厅长：白银香 于建勋 邸鸿亭 董连胜

总会计师：孙德金

### 七、吉林省财政厅

厅长：李乃洁

副厅长：金世学 王柏枫 高光祖

调研员：王其昌

### 八、黑龙江省财政厅

厅长：赵吉成

副厅长：沈松泉 孙桂兰 陈兴 谭广和

巡视员：周振东 尹修臣

### 九、上海市财政局

局长：周有道

副局长：董鼎荣 郁子冲 陈步林 周杏英

程静萍

局长助理：任连友 张耀伦

### 十、江苏省财政厅

厅长：姜其温

副厅长：施学道 张开辉 朱醒民

### 十一、浙江省财政厅

厅长：宋少祥

副厅长：卢钦寿 杨存浩 钱宝荣 王彩琴

### 十二、安徽省财政厅

厅长：杨连珠

副厅长：匡炳文 马素英 刘开明

### 十三、福建省财政厅

厅长：潘心城

副厅长：余长继 谢长安 谢水龙

### 十四、江西省财政厅

厅长：华桐

副厅长：杜兴邦 滕国荣 雍忠诚 谢望祺

### 十五、山东省财政厅

厅长：黄可华

副厅长：谢大文 刘宗元 韩长纲 孙肇琨

总会计师：王云芳

纪检组长：夏立汉

### 十六、河南省财政厅

厅长：胡树理

副厅长：夏清成 杨万书 刘琪 谭恩河

纪检组长: 郜文庆

**十七、湖北省财政厅**

厅长: 陈水文  
 副厅长: 胡柏枝 陶德雄 刘瑞林 曾凡衍  
 纪检组长: 涂光驹  
 顾问: 李培林  
 调研员: 程茂华

**十八、湖南省财政厅**

厅长: 章锐夫  
 副厅长: 李长庚 胡金亮  
 总会计师: 张仲容  
 纪检组长: 尹翠兰

**十九、广东省财政厅**

厅长: 林登云  
 副厅长: 曾炳生 林汉枢 李森盛  
 纪检组长: 曾建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厅长: 韦鼎桓  
 副厅长: 余国信 莫望云 章依光 叶学明

**二十一、海南省财税厅**

厅长: 刘桂苏  
 副厅长: 陈榜波 黎琼珠 李传应

**二十二、四川省财政厅**

厅长: 李达昌  
 副厅长: 黄工乐 张连海 许文炯 周维莲  
 巡视员: 邓学安  
 党委书记: 任国玺

**二十三、贵州省财政厅**

厅长: 赵子一  
 副厅长: 向明序 姜膺良 顾庆金  
 总经济师: 马·键  
 纪检组长: 文建中

**二十四、云南省财政厅**

厅长: 王永滇  
 副厅长: 程映萱 王志东  
 巡视员: 王仁学

**二十五、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厅长: 田福俊  
 副厅长: 平措 张伟 刘治平

**二十六、陕西省财政厅**

厅长: 王家彦  
 副厅长: 赵德全 丁全德  
 调研员: 李恒 杜方铎  
 纪检组长: 赵志新

**二十七、甘肃省财政厅**

党组书记: 王国祥  
 厅长: 崔正华  
 副厅长: 常庆库 颜敬东 史文献  
 纪检组长: 王儒芳

调研员: 王连未

**二十八、青海省财政厅**

厅长: 孙肇然  
 副厅长: 吴佩圣 权甲戌 贾国明

**二十九、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厅长: 刘元茂  
 副厅长: 任振荣 马骏廷

**三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厅长: 买合木提·沙的尔  
 副厅长: 蔡大文(党组书记)  
 龚金牛 余文浦  
 总会计师: 李健智  
 纪检组长: 王志辉

**三十一、沈阳市财政局**

局长: 李经芳  
 副局长: 于惠风 高金凤 郭久嗣 汪涛

**三十二、大连市财政局**

局长: 姜继增  
 副局长: 胡锡予 刘存先 阎承琦 屈广金  
 总会计师: 王廷翔

**三十三、长春市财政局**

局长: 祝延存  
 副局长: 曾家忠 牟长春

**三十四、哈尔滨市财政局**

局长: 冯健申  
 副局长: 许桂芝 刘殿卿 刁云松 王基隆

**三十五、南京市财政局**

局长: 吴吟涛  
 副局长: 金琳琳 季文章 陈泽溥 杨汉中

**三十六、宁波市财政局**

局长: 皮文斗  
 副局长: 吕光耀 骆燮杭 石亦群  
 局长助理: 王一超

**三十七、厦门市财政局**

局长: 洪进益  
 副局长: 张奕清 沈永贵 叶重耕  
 党组副书记: 黄铁石

**三十八、青岛市财政局**

局长: 王增益  
 副局长: 邢厚仁 王宏达 郭东曜 王开智

**三十九、武汉市财政局**

局长: 夏康裕  
 副局长: 吴子英 杨桂生 田志刚  
 周长城 姚传志  
 总经济师: 徐良荣  
 巡视员: 吴志豪

**四十、广州市财政局**

局长: 温健辉  
 副局长: 莫坤明 邵汝材 关国锵

杨儒来 谢月娟

#### 四十一、深圳市财政局

局长: 陈锡桃

副局长: 刘伟 金明 陈兆民

调研员: 庄树林

局长助理: 凌时英

#### 四十二、重庆市财政局

局长: 陈万里

副局长: 王大乾 崔伟民 陈辉明 吴林清

巡视员: 李朝相 张华东

调研员: 雷传玉

#### 四十三、成都市财政局

局长: 吴心荣

副局长: 李茂成 廖先成 马蓉生

#### 四十四、西安市财政局

局长: 高醒民

副局长: 蒲承民 梁淑贞

调研员: 郭廷良

(财政部人事司供稿)

## 国家税务局的 职责和机构

### 一、主要职责

(一) 拟定和执行国家税收的方针政策, 拟定国家税收法律、法令和条例, 制定实施细则, 健全税收法制, 建立和逐步完善社会主义税制体系。

(二) 适应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和多种分配形式的要求, 通过税收立法, 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 理顺国家、企业、集体和个人的分配关系, 以鼓励各种经济成分的发展, 并对过高的收入和分配不公的现象用税收进行有效的调节。

(三) 参与宏观经济的决策和管理,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 研究制定配套的税制和税收政策, 强化税收宏观经济调控功能, 搞活微观经济。

(四) 研究提出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的税收管理权限, 改革税收管理体制的意见, 制定税收管理制度, 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以及税务机关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法令的监督检查, 以保证国家税法的统一性、严肃性, 并调动地方管理税收的积极性。

(五) 负责工商各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收管理, 编制税收长远规划, 编制和分配年度税收计划, 组织国家财政收入, 确保税收计划的实现。

(六) 贯彻对外开放方针, 改善投资环境, 维护国家权益, 研究拟定涉外税收政策和法规, 根据国务院的授权, 同世界各国谈判和草签、签订国际间的税收协定, 管理国家海洋石油开采作业的税收。

(七) 负责中央各部门集中交纳税款的征收工作, 管理进出口商品的工商税收, 协同有关部门制定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八) 加强全国税务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对省一级税务局的正、副局长的任免提出建议, 送人事部审批并办理任免手续, 报国务院备案。做好税务系统干部的职业道德、业务、文化素质的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

(九) 研究社会主义的税收理论、税收政策, 了解和分析经济信息, 掌握税收动态, 加强税收政策、法令的宣传, 编辑出版税务报刊。

### 二、机构设置

#### (一) 办公室

负责全国性的税收工作会议和局长办公会议的组织工作; 起草和审核重要文件、报告; 组织宣传报导; 编制年度外事计划; 办理有关外事活动的事务性工作; 组织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 负责文电的收发、运转和文件、资料的印刷; 管理文件、档案; 处理人民来信, 接待群众来访;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流转税管理司

负责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和盐税的各项税收政策业务, 拟定有关税法、条例, 制定具体征税办法, 处理执行税法和税收政策中的有关事项。

#### (三) 所得税管理司

负责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各项税收政策业务, 拟定有关税法、条例, 制定具体征税办法, 处理执行税法和税收政策中的有关事项; 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城镇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 (四) 地方税管理司

负责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建设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的各项税收政策业务; 拟定有关税法、条例, 制定具体征税办法, 处理执行税法、条例和税收政策中的有关事项; 负责办理和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工作。

#### (五) 征收管理司(直属征收局)

根据国家的工商税收政策法令, 制定征收管理条例和征管办法, 强化和完善征管手段, 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执行税收政策法令和征管制度的情况, 查处税收征管中的重大违章案件; 负责